

##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0月14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0月14日(周一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9:15--9:25,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10月14日9:15-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

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。

5、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4名,代表股份487,537,031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113%(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

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0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,525,068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9,474,932 股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482,173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名，代表股份 5,363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0 名，代表股份 5,363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名，代表股份 5,363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8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；
- (2)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张伟敏、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

### 1、总体情况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
1.00	《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486,228,132	99.7315	263,500	0.0540	1,045,399	0.2144	通过

## 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 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《关于为子公司采购 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4,054,133	75.5940	263,500	4.9133	1,045,399	19.4927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张伟敏、刘恬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